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赫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组织松赫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松赫股份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其开展核查工作。现就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前述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因目前正在逐步完善管理规范体系，尚未建立《印章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后续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制定并发布该制度。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5人，未设置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2021年度，公司1位董事兼

任总经理，1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1位董事兼任财务负责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出现董事会人数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亦未出现董事会或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兼任监事。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不具有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2021年度，公司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1年度三会会议资料及公告，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4次。前述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公告的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021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了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未向董事

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或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五、治理约束机制

2021 年，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资产、人员、技术、供应商及客户等关键资源独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独立性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流水、财务资料、业务合同等，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等，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告文件，与关联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等文件，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相关备查文件，并结合日常监管反馈和公司自查情况，确认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公告、三会会议资料及工商变更信息，经核查，发现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瑕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12 月分别与相关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受让其部分股份的方式成为保定市翔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新地人石家庄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根据《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董事会事后认为对外投资行为具有重要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未能在签署协议前进行审议及披露的行为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行为，杜绝此类事项再度发生。除该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情况。

十一、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除已说明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